

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

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6〕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 2026 年上半年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开展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条件

（一）认定权限及受理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以下人员可向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1. 户籍在福州市晋安区的中国公民；
2. 持有福州市晋安区有效居住证的中国公民（须办理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3. 2026 年福州市晋安区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仅限福建理工大学鳝溪校区）；
4. 持有港澳台居住证，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福建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的港澳台福州市晋安区本辖区居民；

5. 驻福州市晋安区本辖区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福州市教育局负责认定，具体认定时间、方式、对象及事项等详见福州市教育局公告为准。

（二）教师资格种类及学历条件要求

1. 初级中学、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 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或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他中专毕业学历，不能参加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3. 教师资格认定的有效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或通过“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认证。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可作为认定相应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学位。

（三）其他认定要求条件

1. 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其中，申请普通话语音学科教师资格的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其以上水平，申请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水平，申请其他学科教师资

格的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3.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限定时间内在本公告指定医院体检合格。

4.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网上申报事项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网上办事”中“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进行申报，逾期不能补报。

（一）网上申报时间

2026年上半年福州市晋安区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00至6月18日17:00（含）**；网报认定机构应选择“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现场确认点应选择“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

（二）注意事项

1. 教师资格认定全面推行师德承诺制度，申请人应如实签署《个人承诺书》。

2. 报名前请查阅“办事指南”，按照网上申报流程和提示，真实、准确地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3. 申请人网报填写学历信息及普通话水平信息时，应优先选择

“可在学信网核验学历”“核验证书”进行核验。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请补全相关信息并扫描或拍照对应的证书原件上传，并在现场确认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前往现场办理。

4. 账号注册及报名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参考“常见问题”栏目相关问题说明和“操作手册”中“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如问题无法自行解决，可查看“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发邮件或电话咨询。

5. 考试类型选择；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进行认定选择**统考**；以《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进行认定选择**免试认定**。

6. 认定申请所在地类型选择：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是福州市晋安区的选择**户籍所在地**；申请人本人有效期内《福州市居住证》是福州市晋安区的选择**居住地**；以福州市晋安区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身份，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申请认定的，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福建理工大学鳝溪校区）。

三、体格检查

2026年上半年福州市晋安区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委托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省第二人民医院、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福州市第二总医院进行。申请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1日前**参加体检，体检前需确认本人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及申请认定机构，并告知体检医院。体检具体地点、流程等事项详见各医院体检指南。体检结

果本次认定期间有效。

体检医院可根据申请人个人意愿选择以上五家中任意一家体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体检报告申请人自取**。（体检时间、地点、流程等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四、现场确认资格审核

（一）确认的对象、地点及时间

确认对象：1. 户籍在福州市晋安区的中国公民；2. 持有福州市晋安区有效居住证的中国公民（须办理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3. 2026年福州市晋安区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仅限福建理工大学鳝溪校区）；4. 持有港澳台居住证，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福建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福州市晋安区本辖区居民；5. 驻福州市晋安区本辖区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现场确认地点：福州市晋安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受理窗口（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199号晋安三创中心二楼，下同）。

现场确认起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如有特殊原因引起变动另行通知）。

因本次认定人员较多，为避免扎堆办理，减少排队时间，建议上述网上申报成功的申请人提前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可在预约时间断内前往现场提交材料进行认定，预约系统将在**2026年6月26日**开通。预约方式：实名登录“闽政通”选择“本地（左下）-办事预约（中间蓝色循环展示）-用户须知确认-办事地区选福州市-

服务大厅选择晋安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部门选择晋安区教育局-业务事项选择教师资格认定-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7月10日**马上预约（国家法定工作日，切勿选择其他时间断，头两天没约到的往后约，千万不要急，不然会造成拥堵。号源于每天上午8:00更新，开放数量充足，办事前24小时内无法取消）。

（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1. 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
2. 提供申请人本辖区居住证明。

（1）本区户籍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本区集体户口的，需提交集体户口簿包括户口簿主页和申请人个人单页的原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集体户人员还应在复印件上加盖集体户所在单位公章；

（2）持有本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申请人应提供《福州市居住证》原件；

（3）以2026年福州市晋安区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身份申请认定的，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在福州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福州市签发的居住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辖区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驻福州市晋安区辖区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原件，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

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3. 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持有港澳台、国外学历的申请人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应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

4. 提供《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一份。需经本公告限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认定体检合格。

5. 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网报信息显示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已核验的可不提交）。

6. 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经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无需提交）。其中考试合格证明未核验通过则需由申请人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进一步确认，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未核验通过则需由申请人与所在高等学校进一步确认。

7. 提供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同版，规格为长×宽=38 mm×30 mm的近期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相片纸质一张），纸质相片将用于实体教师资格证的制作。

8. 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可在现场受理前申领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函件（领取函件可到福州市晋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受理窗口（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199 号晋安三创中心二楼，联系电话 0591-62001335）。

（三）注意事项：申请人网上申报成功后，必须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提交材料经线下现场确认的，原件（不含证明材料和体检表）退还申请人，其他材料统一按上述顺序上交现场确认点。符合认定条件的将现场发放教师资格证。

五、其他事项

（一）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参加体检和现场确认。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无法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依法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当场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需由申请人自行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教师资格认定应由本人依法提出申请。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四）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科咨询电话

0591-62001335（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附件：

1. 体检指南（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体检指南（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3. 体检指南（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4. 体检指南（福州市第一总医院）
5. 体检指南（福州市第二总医院）
6.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

2026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